

#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

川财字[2026]32号

## 关于做好2026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各社会团体：

为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6]8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淄财会[2026]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全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分工

我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包含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由财政部门负责，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本通知所称继续教育专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 二、继续教育对象

我区辖区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前须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https://ausm.mof.gov.cn/index/> ) 完成信息采集。

##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 60 学分。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及评优的必要条件。

## 四、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 (一) 继续教育内容

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规定,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

主要内容有: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发展沿革、企业制度、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农村会计制度、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应用、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审计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财政金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 （二）继续教育形式

我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

1、网络教育。我区会计人员在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http://training.sdufe.edu.cn>）注册学习，咨询电话：400-875-0266。

2、面授培训。财政部门以外的中央或省属驻我辖区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培训前应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培训师资等材料向财政部门备案。会计人员只涉及我区的，向我区财政局备案；会计人员涉及跨区县的，向市财政局备案。

3、视同继续教育。已参加省、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 2026 年度会计专题培训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五、继续教育登记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

### （一）财政部门统一登记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由财政部统一登记。

参加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科目的会计人员，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由省财政厅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登记。

参加网络教育的会计人员，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于完成次日自动对接至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需于培训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人员签到表、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没有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无法进行继续教育登记。

### （二）个人申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升级并通过考试，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通过全国税务师统一考试《财务与会计》科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的，由会计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区财政部门审核登记。

个人申报路径：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继续教育学分申请——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申请。

## 六、有关要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我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2026 年度继续教育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会计人员免费学习。补学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费用由会计人员个人承担。

我区 2026 年度的继续教育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咨询电话：0533-5180027



---

淄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